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年7月24日
文	字第1092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  
承辦人：鍾之晟  
電話：(07)713-4000 分機1311  
傳真：713-1130  
電子信箱：mauer828@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528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修訂內容對照表及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各1份

主旨：檢送106年6月19日修訂之「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醫師及醫事人員對登革熱診斷與通報之警覺性，並鼓勵市民自覺疑似症狀能主動通報衛生單位，爰於97年訂定旨揭方案，並加強醫師通報獎懲宣導及醫療院所查核工作。
- 二、第一線基層診所、社區藥局、醫事檢驗所是防疫之眼，快速通報疑似個案，有助於緊急防疫工作快速介入，良好的醫療照護亦有利於降低登革熱重症死亡率，另據統計資料顯示，105年6月起整合式醫療計畫之施行及公開表揚獎勵等措施，可達到提高診所通報比例(自105年6月起，本市基層診所通報登革熱比例皆達整體醫療院所通報比例之40%以上)及醫事人員對登革熱通報之警覺性(統計97~105年，發病日距通報日由5.2日下降至2.6日，有效縮短2.6日)，據此修訂旨揭獎懲方案獎勵內容。其中，獎勵通報隱藏期為2日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等)，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隱藏期為2日以內者(不包括2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並將NSI快篩採血費補助、個案返診追蹤、個案完治之相關獎勵納入旨揭獎懲方案，增訂內容詳

如附件。於疫情流行時期，獎勵金倘發放完畢，擬以其他經費支應至用罄為止，以嘉勉積極配合防疫並落實通報之醫事人員。

三、有關旨揭獎懲方案整合式醫療計畫之施行及公開表揚獎勵等措施部分，將於本(106)年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結束後，於明(107)年度正式實行。

四、檢附修訂內容對照表及修訂後方案各乙份，亦可參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登革熱資訊中「新版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

正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62間)

副本：高雄市醫師公會(含附件)、高雄縣醫師公會(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抄：刊網站

康維敬 2/24/2017

刊FB及網站

如檢之

王欽弘

106/8/11